

囊谦县财政局文件

囊财字【2022】54号

襄谦县财政局

囊谦县自然资源局:

为加强乡村振兴资金绩效管理，促进提升绩效管理水平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县财政局根据《中共青海省委青海省人民政府（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）》（青发〔2019〕11号）和《关于建立财政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机制的实施意见》（囊财字〔2019〕194号）、《囊谦县财政局关于申报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试点资金（白扎乡东帕村）目标工作的通知》（囊财字【2022】5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现将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试点资金（白扎乡东帕村）绩效目标批复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做实绩效运行监控

请你单位按照批复的绩效目标，认真做好项目预算执行工作。对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试点资金（白扎乡东帕村）支

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“双监控”，密切跟踪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试点资金（白扎乡东帕村）运行状况以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序，及时发现并纠正绩效运行中存在的问题；确保绩效目标能够如期实现。

二、绩效目标调整和备案

对所批复的绩效目标实施过程中因政策变化、突发事件等因素影响目标实现，确需调整绩效目标的，须将修改调整后的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试点资金（白扎乡东帕村）绩效目标报县财政局绩效股审核备案。

附件：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试点资金（白扎乡东帕村）
绩效目标批复表

囊谦县财政局

2022年5月20日



2022年囊谦县中央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试点资金（白扎乡东帕村）绩效目标批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总投资	绩效目标	绩效目标指标	备注
1	白扎乡政府 (东帕村)	中央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试点资金（白扎乡东帕村）	50	目标1：建设200平方米的高标准温室大棚1个；目标2：实现扶持村集体经济年收入均达到4万元/村以上，确保集体经济逐年增加，建立村集体经济收入稳定增长机制，不断满足农村基础设施建设。	一、产出指标 (一) 数量指标：建设200平方米的高标准温室大棚1个； (二) 质量指标：项目验收合格率100% (三) 时效指标：项目按时完工；项目资金及时拨付。 (四) 成本指标：项目总投资50≤万元，项目投资完成率100% 二、效益指标 (一) 经济效益指标：实现扶持村集体经济年收入均达到4万元/村以上，确保集体经济逐年增加，加，建立村集体经济收入稳定增长机制，不断满足农村基础设施建设。 (二) 社会效益指标：可持续影响：实现扶持村集体经济年收入均达到4万元/村以上，实现扶持村集体经济收入均达到4万元/村以上，确保集体经济逐年增加，(三) 生态效益指标：建立村集体经济收入稳定增长机制，不断满足农村基础设施建设。(四) 可持续影响： 三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：群众满意度100%	